

关于中印边界問題

(学习文件和参考資料)

時事手冊社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59 年 12 月 26 日

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照會 (3)

附：中印边界示意图 (24)

名詞淺釋 (四則) (26)

印度總理尼赫魯 1959 年 9 月 26 日就

中印边界問題給周恩來總理的信 (29)

印度外交部在 1959 年 11 月 4 日就中印

边界問題給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

大使館的照會 (43)

編者按：我国外交部1959年12月26日
为中印边界問題給印度政府的照会，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这个照会，以充分的材料、有力的論据和严密的邏輯，闡明了中印边界問題的历史背景、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我国政府的立場和方針。看了这个照会以后，对于中印边界問題的事实真相是非曲直，就会一目了然，十分清楚。这个照会具有极大的說服力，它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对于中印边界問題的各种挑撥离間、歪曲誣蔑，駁斥得体的无完肤。事实非常清楚，我国政府所采取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是完全符合我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利益的。世界各国人民，包括印度人民在内，越来越多地同情和支持我們。帝国主义反动派妄想利用中印关系問題来攻击和孤立我国以及打击进步力量的阴谋，最后是一定要彻底失败的。

同时，这个照会的本身也是一篇写得很好的文章，值得大家认真研究和学习。我們还刊载了印度总理尼赫魯1959年9月26日就中印边界問題給周恩来总理的信件、印度外交部1959年11月4日給我国駐印度大使館的照会和中印边界示意图，以供学习时参閱。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59年12月26日給印度 駐華大使館的照會

印度共和國駐華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共和國駐華大使館致意，并謹就中印邊界問題陳述如下，請大使館轉達印度政府：

周恩來總理在1959年9月8日曾經致函尼赫魯總理，就中印邊界問題的历史背景和當前的實際情況，以及中國政府的立場和方針，作了全面的申述。在此以後，周恩來總理和中國政府收到尼赫魯總理9月26日的來信和印度外交部11月4日的來照。在來信和來照中，印度政府表示不能同意周恩來總理對邊界事實的申述。

中國政府對印度政府和人民始終願意保持友好，對於邊界問題，也始終願意以心平氣和、對人公平、對己公平的態度，同印度政府進行討論，以求雙方觀點的接近。鑒於中印邊界問題具有一定的複雜性，很難依靠信件的交換獲得解決，中國政府一貫主張，兩國政府的代表，首先是兩國的總理，迅速舉行面對面的會談，以便更有效地交換意見和達成協議。但是，兩國總理的會談還有待雙方協商決定，而印度政府又抱怨中國政府沒有對上述來信和來照中有關邊界事實的部分作出答復。因此，中國外交部奉命，參照周恩來總理9月8日和尼赫魯總理9月26日的來往信件以及印度外交部11月4日來照，就有關邊界事實的几个主要問題，作出進一步的申述。

中國和印度是兩個愛好和平的大國，有互相友好的悠久历史，在目前和今後也有許多偉大的共同任務。中印兩國的友好，不但是兩國人民的利益，而且是世界和平特別是亞洲和平的利益。因此，^①中國政府很不願意就邊界問題同印度政府進行爭論。不幸，中印邊界一直沒有劃定，英國在這方面又留下了一些糾紛的遺產，而印度政府又對中

国进行了一系列令人不能接受的指責，竟使这种爭論无法避免。由于印度政府提出了大量的有关边界問題的細节，中国政府在自己的答复中虽然力求簡要，但是为了澄清历史真相和彼此的观点，仍然不能不涉及若干細节，这是很抱歉的。

为了方便，在以下的行文中，将把中国的新疆和西藏同拉达克接壤的一段边界簡称为西段，把从西段的东南端到中国、印度、尼泊尔三国交界处为止的一段边界簡称中段，把不丹以东的一段边界簡称东段。

整个中印边界都沒有划定过，印度政府所依据的几項条約和协定都不能成为合法根据。中印边界之有待划定是印度政府和英国政府所长期承認的。

第一个問題：中印边界是否正式地划定过

中印边界目前存在着一些爭論，原因就是两国从沒有正式划定过边界，两国关于边界的看法互有出入。按照印度地图的画法，西段边界綫深入中国領土，把三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画入印度境內；中段边界綫，同中国地图的画法比較接近，但是也把若干历来属于中国的地区画入印度境內；东段边界綫全綫被向北推移，把原属中国的九万平方公里的土地画入印度境內。因此，中国政府认为，需要举行友好的談判加以合理的解决。但是印度政府认为，目前印度地图上所标明的中印边界，大部分是为国际协定肯定了的，沒有理由举行全面的边界談判。这样就使談判本身遭到了困难，使边界爭端有长期陷于僵局的危險。中国政府认为，中印边界大部分已由国际协定正式划定的說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中国政府謹作以下的說明：

1842年条約并沒有划出中印西段的任何边界

(1)关于西段。印度政府认为自己所主張的边界綫，曾經由1842年中国西藏地方当局和克什米尔当局之間訂立的一个条約划定过。

但是，第一，这个条約仅仅提到拉达克和西藏的疆界將維持原状，各自管理，互不侵犯，根本沒有关于边界具体位置的任何規定或暗示。尼赫魯总理在今年9月26日給周恩来总理的信件中列举的关于边界

的位置早已划定的种种證據，没有一个能証明印度政府目前主張的边界綫是有根据的。

第二，1842年条約是在中国西藏地方当局和克什米尔当局之間訂立的，而目前印度政府提出爭論的地区，絕大部分（約占80%）属于并未参加这一条約的中国的新疆。如果认为，根据这个条約就可以判明，新疆的大片土地已經不屬於中国而屬於拉达克，那显然是不可理解的。关于拉达克和克什米尔同新疆的边界，1899年英国政府曾經建議划定，但是并无任何結果。如果认为，一次片面的建議就可以把別国的領土据为己有，那也是不可理解的。

第三，中印西段边界的沒有划定，还有許多不可辯駁的积极的証据。例如，甲、从1921年直到1927年間，英屬印度政府曾經向中国西藏地方当局进行过多次交涉，要求划定拉达克和西藏之間的边界，但是始終沒有結果。这有当时双方交換的許多文件可資証明。曾任印方代表的英国罗西安爵士，也在今年12月11日倫敦泰晤士报刊登的投书中証明了这一点。乙、根据中国政府現有的材料，印度測量局迟至1943年出版的官方地图，关于中印西段还没有划出任何边界。在1950年，印度官方地图用特別模糊的方式表示出現在所画的边界，但是仍然用文字标明是未定界。只是从1954年起，这段未定界才忽然变成了已定界。丙、尼赫魯总理今年8月28日在印度人民院談到这段边界时宣布：“这是旧克什米尔邦同西藏和中国土耳其斯坦的疆界，沒有誰划定过这条疆界。”所有这一切事实，都是同这段边界早已划定的說法絕對不相容的。任何人都不能想像，自认为在1842年或1899年就已經明确划定了这段边界的印度政府，还会在1921年到1927年間不断地要求談判划界，还会在1943年承认沒有任何确定的边界，还会在1950年宣布只有未定界，还会在1959年宣布沒有誰划定过边界。

1954年的中印协定根本没有

接触到两国边界問題

(2) 关于中段。印度政府认为，1954年中印协定第四条列举了这个地区內的六个山口作为双方商人和香客的通道，这就表明了中国政府已經同意印度政府关于这一段边界的意見。中国政府认为，这种說法在事实上和邏輯上都是不能成立的。

1954年的中印協定和關於這一協定的談判，根本沒有接觸到兩國邊界問題。協定第四條中國方面草案的措詞是：“中國政府同意在中國西藏地方阿里地區開放下列山口，作為雙方商人和香客的出入口”。印度方面不同意中國的草案，他們提出的草案的措詞是：“來自印度和西藏西部的商人和香客得沿着途經下列地點和山口的道路旅行”。後來雙方協議改為：“雙方商人和香客經由下列山口和道路來往”。中國政府的讓步，只是採納了不涉及這些山口的歸屬問題的措詞。任何人也無法由此推斷說，這就確定了兩國在這一段的邊界。相反，在1954年4月23日，中國代表、中國外交部章漢夫副部長在同印度代表、印度大使賴嘉文先生談話中，還明白表示，在這次談判中，中國方面不希望涉及邊界問題。賴嘉文大使當時表示同意。因此，中國政府認為，關於這段邊界已經劃定、不需要進行談判劃定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西姆拉條約本身就沒有法律效力，

所謂麥克馬洪綫是完全非法的

(3) 關於東段。印度政府認為，所謂麥克馬洪綫是1914年英國、中國和中國西藏地方共同參加的西姆拉會議上產生的，因此是有效的。中國政府認為，所謂麥克馬洪綫是完全非法的，印度政府的說法是中國政府所斷然不能接受的。

首先，舉世周知，西姆拉條約本身就沒有法律效力。參加西姆拉會議的中國代表陳貽范，不但拒絕在西姆拉條約上簽字，並且根據中國政府的訓令在1914年7月3日正式向會議聲明，凡英國和西藏本日或他日所簽訂的條約或類似的文件，中國政府一概不能承認。中國政府駐英公使劉玉麟，又在同年7月3日和7日兩次正式照會英國政府，作了同樣的聲明。此後歷屆中國政府都堅持這個立場。中國政府在帝國主義的壓迫下曾經簽過字的許多骯髒的不平等條約，現在已經宣告失效了，中國政府感到困惑的是，同樣從帝國主義壓迫下得到獨立的印度政府，為什麼會硬要自己的友邦中國政府承認一個它連字都沒有簽過的不平等條約。

其次，印度政府斷言，西姆拉會議上討論了印度和西藏之間的邊界，而中國政府不論在當時或以後都沒有反對在會上討論印度和西藏之間的邊界，因而會議所產生的關於印度和西藏之間的麥克馬洪綫邊

界的协定，必須被認為對中國具有拘束力。但是這種說法從頭到尾都不符合事實。事實上，在西姆拉會議上只討論過中國其他部分和西藏地方以及所謂內外藏的界綫，從來沒有討論過中國和印度的邊界。所謂中印邊界的麥克馬洪綫，是英國代表和當時西藏地方當局的代表在1914年8月24日在德里用秘密換文的方式產生的，根本沒有通知過中國，也就是說，根本沒有上過西姆拉會議的日程。西姆拉條約附圖中所標明的紅綫有一段的画法同所謂麥克馬洪綫相同，但是這條紅綫是作為西藏同中國其他部分之間的界綫提出來的，而從來沒有被說明過，紅綫的某一部分是中國和印度的分界綫。在西姆拉會議和西姆拉條約中既然根本不存在所謂中印邊界問題，中國政府當然不會在自己的各忘錄或者對於西姆拉條約的修改意見書中提到這一問題，或者提到所謂麥克馬洪綫問題。印度政府說當時中國政府沒有對所謂麥克馬洪綫提出異議，這個事實只是表明了中國政府根本不知道有所謂麥克馬洪綫問題，而決不能證明這條綫是合法的，為中國政府所同意的了。由此可見，所謂麥克馬洪綫是一個比西姆拉條約更骯髒、更不能見人的東西，說它對於中國政府具有約束力，確實是格外離奇的。中國政府願意詢問印度政府，它究竟能否從西姆拉會議的全部紀錄中指出，在會議的哪一天，或者在條約的哪一條，曾提出中印邊界的問題和特別提出所謂麥克馬洪綫的問題？

此外，還必須指出，對於英國沒有同西藏單獨談判的權利這一點，是不容懷疑的。中國政府固然曾經就這一點作了一再的聲明，就是英國政府，根據它自己同舊俄政府在1907年所訂的關於西藏的協定，也受到嚴格的約束，非通過中國政府不得同西藏進行任何談判。因此，只是根據英國政府自己所負的這一項條約義務，也足以判斷，1914年英國代表和西藏地方當局代表瞞着中國政府的秘密換文，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第三，說中國對於所謂中印邊界的麥克馬洪綫沒有提出異議，也是不符合事實的。所謂麥克馬洪綫是在中國抗日戰爭的最困難時期才陸續地和非正式地出現在印度地圖上的，而從1943年以後，西藏地方當局又受到英帝國主義的牢牢控制，同中國中央政府關係日見惡劣。雖然如此，國民黨政府在获悉英國對所謂麥克馬洪綫以南的中國領土逐步侵入以後，仍然在抗日戰爭結束以後的1946年7月、9月、11月和1947年1月，四次照會英國駐華大使館提出抗議；由於英國把責任

推給印度，国民党政府又在1947年2月照会印度駐華大使館提出抗議。甚至在1949年11月18日，当时还同印度政府保有外交关系的蔣介石集团的駐印大使罗家倫，还照会印度外交部，否认印度政府所认为有效的西姆拉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同印度政府建立外交关系以后，也一再声明中印边界未經划定的事实。在1954年尼赫魯总理訪華的时候，周恩来总理就曾經明确地指出中印边界尙待划定。周总理并且說，中国地图之所以沿用旧地图的画法，是因为中国政府还没有对中国的边界进行勘察，也没有同有关各国商量，不会自行修改疆界的画法。关于这一点，在1958年11月3日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备忘录曾經复述过。此外，就是西藏地方当局，也不认为在阴谋詭計中制造出来的所謂麦克馬洪綫是合理的，它一再表示了对这条綫的異議，要求归还綫南被占的中国領土。这个事实，就是印度政府也不否认。

第四，所謂中印边界的麦克馬洪綫，不但中国政府从未承认过，而且印度政府和英国政府对于它的有效性也是长期怀疑的。印度測量局1938年出版的“西藏和邻国”的官方地图和英国皇家制图員約翰·巴索罗繆所繪制的1940年牛津高級地图集第六版所載“印度”一圖，都根本沒有采取所謂麦克馬洪綫。1946年出版、1951年三版的尼赫魯总理本人所著的“印度的发现”（英文本）一书中所附“1945年的印度”一圖，也同样沒有按照所謂麦克馬洪綫描繪中印东段边界綫。印度測量局在1950、1951、1952年出版的官方的印度全圖，虽然画出了所謂麦克馬洪綫，但是仍然用了未定界的标记。直到1958年，英国皇家制图員約翰·巴索罗繆所繪制的泰晤士世界地圖集中的“中国西部和西藏”一圖，仍然把中印傳統边界和所謂麦克馬洪綫都标出来了，并且在两綫之間用文字注明“爭議地区”。所有这一切具有权威的事实，都直接駁倒了印度政府关于这一段边界已經划定的論点。印度政府爭辯說，英国所以迟迟沒有公布西姆拉条約，为的是希望就內藏的地位和界綫达成協議。这个說法之不能帮助印度政府脫出困难，已如上述，而且还給印度政府带来新的困难。既然英国政府也承认沒有就西姆拉条約达成協議，那么这个条約还有什么意义呢？条約本身都沒有生效，何况英国方面片面地、偷偷地往这个条約里硬塞的一条从沒有向中国政府提出过的所謂中印边界綫呢？事实上，曾經在印度任职的英国負責官員，虽然决不是亲华的，也承认麦克馬洪綫在法律上站不住脚，在

实际上是沒有效力的。例如，曾在1939年担任印度阿薩姆代理省督的亨利·特威南，就在今年9月2日的倫敦泰晤士报上投书作証，这条綫“并不存在，而且从来沒有存在过”。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的确定不移的結論：整个中印边界，無論西段、中段和东段，都是沒有划定过的。印度政府所依据的1842年条約，並沒有划出中印西段的任何边界，而且同这个边界关系最大的中国新疆地方，并不是这个条約的参与者。印度政府所依据的1954年协定，並沒有涉及中印中段边界或者其他部分的边界。印度政府所依据的1914年的条約，本身就沒有法律效力，而且在1914年的會議上也从沒有討論过中印边界。中印边界之有待划定，是印度政府和英国政府在长期間所承认的，是有确凿无疑的証据。为了使中印边界的爭端获得双方滿意的合理解决，除了进行友好的談判以外，沒有任何别的出路。

双方都承認有傳統习惯綫，这就是根据双方历来管轄所及而形成的界綫。中国政府关于傳統习惯綫的看法，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印度的地图把边界画得大大超出原来实际管轄的范围

第二个問題：中印边界的傳統习惯綫在哪里

中印边界虽然未經正式划定，但是双方都承认有傳統习惯綫。这就是根据双方历来管轄所及而形成的界綫。現在的問題是，双方对于傳統习惯綫的位置有很不相同的認識。印度政府在自己的地图上，把边界（主要是东段和西段）画得大大超出了原来实际管轄的范围，断言这不仅有关国际条約为根据，而且也就是傳統习惯綫。中国政府认为，印度現行地图关于中印边界与中国地图大不相同的那些画法，不仅如前所述，沒有国际条約为根据，而且也沒有傳統习惯的根据。

印度提出爭論的西段广大地区历来属于中国

(1) 关于西段。現在印度提出爭論的面积达三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地区，历来属于中国，这在中国的官方文书和記載中有确凿的証据。其中除了一块很小的巴里加斯地区最近几年被印度侵占而外，其余的广大地区始終是在中国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这个地区大部分属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和闐县管轄，小部分属于中国西藏自治区的

日土宗管轄。这个地区虽然人烟稀少，却历来是新疆西南边境的维吾尔族和柯尔克孜族居民以及一部分西藏西北边境的藏族居民放牧和采盐的场所。这里的许多地方都是以维吾尔語命名的。例如，属于新疆和闐县的阿克賽欽，就是维吾尔語“白石滩”的意思；而流貫这个地区的喀拉喀什河，就是维吾尔語“墨玉河”的意思。

这个地区是联结新疆和西藏西部的唯一交通命脉，因为在这个地区的东北就是新疆的大戈壁，那里同西藏简直不能有什么直接的交通。因此，从十八世纪中叶起，中国的清朝政府就設立卡倫（边卡），对这里行使管轄，进行巡邏。在中华民国成立以后一直到中国解放为止的几十年中，也經常有部队在这一地区設防。1949年新疆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从国民党军队手中接管了这个地区的边防。1950年下半年，中国政府通过这个地区派出了首批进入西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九年来，駐在阿里地区的中国部队一直正常地、頻繁地通过这个地区由新疆方面取得不可缺少的补給。从1956年3月到1957年10月，中国政府沿着习惯通道，修筑了一条从新疆叶城到西藏噶大克的公路，全长达一千二百公里，其中有一百八十公里通过这一地区，参加筑路的民工达三千余人。

这些不可动摇的事实，本来应该足以証明这一地区是中国的領土而不容置辯。

印度政府說，这个地区“同印度两千多年来的文化和傳統有联系，而且已經成为印度生活和思想的密切的一部分”。但是，第一，印度政府并没有举出任何具体事实来支持它的論断。相反，尼赫魯总理今年9月10日在印度联邦院說，这个地区“一直没有受到过任何的管轄”。他在今年11月23日，又在印度联邦院說：“据我所知，在英国統治时期，这个地区没有一个人居住，也没有任何前哨据点。”尼赫魯总理虽然无法正确判断中国方面的情况，但是他的話的确权威地証明了印度从来没有管轄过这个地区。

第二，印度政府說它在这一地区一直定期地派有巡邏队，并且說这就是印度行使管轄的一种方法。但是根据中国政府所掌握的材料，印度武装人員只在1958年9月、1959年7月和1959年10月三次侵入这一地区进行过偵察，随即被中国边防部队扣押并且递解出境，此外再沒有到过这个地区。正因为这样，印度政府才会对于中国人員在这一地区的长期活动毫无所知，以至宣称中国人員只是从1957年起才进入这个地区。

第三，印度政府举出了若干地图来证实它所主張的傳統习惯綫。但是，这一方面的情况对于印度的論点也并不有利。中国在近一、二百年間出版的地图对于西段边界的画法尽管在一些地方有微小的出入，但是基本上始終一致。印度政府提出，有一种在1893年出版的中国官方地图，对西段边界的画法接近于印度地图。中国政府不知道这里指的是什么地图，无法加以評論。至于英国人所办的“字林西报”1917年出版的地图集，那只能代表英国而不能代表中国的观点，在这里沒有討論的必要。

与此相反，一个多世紀以来英国和印度的地图上的画法，前后却有很大的矛盾和混乱。原因是，英国在侵占克什米尔以后，曾經积极企图以此为基地向中国的南疆地区和西藏西北部进行侵略，因此不断私自篡改西段边界的傳統习惯綫，并且为此而派出測量队侵入中国。尼赫魯总理說，在1865年經過測量以后，才有可能画出“准确的”也就是同印度現行地图符合的地图。但是即使如此，一些著名的測量者仍然不願意歪曲事实。例如，1870年海华德的“东土耳其斯坦略图”和1871年月的“印度北边的国家略图”的画法——这两个測量者都是尼赫魯总理在9月26日信中提到的——就都接近于中国地图上的傳統习惯綫。海华德在他发表在1870年英国皇家地理学会杂志第四十卷的論文中，明确地說明边界是沿着喀喇昆仑山的主脉到羌臣摩各山口的，这也就是說，关于这段边界的画法，正确的是中国地图而不是印度的現行地图。特别有意义的是，印度測量局所繪制的官方地图，迟至1943年的版本中，对于这一段边境不但沒有画出任何“准确的”边界綫，而且根本沒有画出任何边界綫。它的1950年的版本，虽然把印度提出爭論地区塗上了同克什米尔一样的顏色，仍然沒有标出任何界綫，而且还注明“边界未經規定”。这个事实，在前面已經指出过了。

第四，印度政府說，它所主張的傳統习惯綫还具有明显的地理特点，即依据分水岭。但是，首先，分水岭的原則在国际上并不是划界的唯一的或主要的原則，尤其不允許借口分水岭到别国境内去寻找边界綫。其次，印度政府所主張的傳統习惯綫，不但沒有划分印度河水系和和閩河水系，而恰恰是切断了和閩河的水系。相反，中国地图所画的傳統习惯綫才真正反映了这个地区的地理特点。那就是，这个地区南北坡度不大，容易通行，因此自然形成連接新疆和西藏西部的唯一通道。但是往西行，它同拉达克之間却矗立着高入云霄的喀喇昆仑山脉，极难通行。印度政府也承认，从拉达克进入这个地区是极其困难的。

由此可見，不論是从历来实际行政管轄情况来看，或是从印度提出的地图和地理特点来看，印度所主張的西段边界的傳統习惯綫都是沒有根据的，而中国所主張的傳統习惯綫才是真正有根据的。

中段的各块爭議地区都是中国的傳統領土

(2) 关于中段。由于双方对傳統习惯綫認識不一而牽涉到的各块爭議地区，即巨哇、曲惹、什布奇山口、桑、葱莎、波林三多、烏热、香扎、拉不底，都是中国的傳統領土，它們除桑、葱莎較早地为英国侵占外，都只是在1954年中印协定以后才被印度侵占或侵入的。

西藏地方当局迄今为止还保存着数世紀以来的有关这些地方的封地文书或土地契約。例如，十八世紀以七世达賴喇嘛名义頒发的一項詔书，就明文載明烏热是在西藏达巴宗的地界之內。此外，西藏地方当局历来在这些地方征收各种赋稅，有些地方的戶口清册和稅收簿册，还一直妥善地保存到現在。

长期生活在这些地方的居民几乎全部是中国藏族。尽管他們居住的地方已經被人侵占，他們还是不願意脱离自己的祖国。例如，在桑、葱莎被英国侵占后，当地居民仍然认为他們是中国的百姓，并且曾經一再向西藏地方当局声明，保証忠于中国西藏地方政府。

必須特別指出的是，上述地点中的波林三多，是1954年中印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所規定的由中国政府同意在西藏阿里地区开放的十个貿易市場之一。它和其他九个市場，都是应印度政府代表、印度大使賴嘉文先生在談判的第一次會議上就提出的要求而开放的。但是，波林三多却在1954年协定簽訂后不久被印度所侵占。

印度政府說，它对上述地点一直进行着管轄。但是，从尼赫魯总理今年9月26日信后所附的注釋中，除了对于桑、葱莎两地提出了一些十分勉强的論据外，对于其他七个地方都沒有任何关于历来行使管轄的具体事实。

印度政府提出的分水岭原則，由于不符合双方实际管轄情况，在这里也是不能适用的。

双方地图的情况，也說明遵守傳統习惯綫的，是中国而不是印度。中国过去出版的地图对这段边界的画法，尽管把个别很小块的中国領土画在中国边界綫以外，但是基本上反映了正确的傳統习惯綫。而印度的官方地图，迟至1950年也沒有画出这一段的边界綫，只是注明“边界未經規定”。

东段中国地图标明的边界线以北的地区 直到不久以前还由中国行使管辖

(3) 关于东段。从所谓麦克马洪线到喜马拉雅山南麓中国地图所标明的边界线之间的地区，历来属于中国，并且直到不久以前还由中国行使管辖。这可以从大量的事实中得到证明。

中国的西藏地方政府，早从十七世纪中叶起，就对由门隅、洛渝、下察隅三部分组成的这个地区，开始行使管辖权。以门隅地区为例，十七世纪中叶，五世达赖喇嘛统一西藏以后，就派他的弟子梅惹喇嘛和错那土酋定本朗喀主扎，共同到门隅地区建立统治。到十八世纪初，西藏地方政府就统一了整个门隅，并且将全区陆续划分为三十一个“错”（个别称“定”）。在门隅的首府达旺，建立了叫做“达旺细哲”的行政管理委员会，和叫做“达旺住哲”的高一级的非常设行政会议，领导全区事务。西藏地方政府一向对门隅的各級行政机构委派官吏，向全区各地征收赋税（主要是粮食税，一年两次），并行使司法权力。西藏历次清查户口也把门隅计算在内，而不例外。当地的民族，门巴族，在宗教、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也受藏族很深的影响。他们信奉喇嘛教，通用藏文和藏币。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就出生于门隅地区，他的家属历代受有历届西藏地方政权所颁封的诏书。

还须指出，甚至在所谓麦克马洪线划出和发表以后，西藏地方政府也仍在这个地区内广泛地和长时期地继续行使管辖权。例如，直到1951年，西藏在门隅的行政设施还相当完整地保存着。在洛渝和下察隅，直到1946年以前，还相当广泛地保存着“错”和“定”的行政机构，并且继续向拉萨当局缴纳赋税，供应差役。

因此，印度政府说，“西藏当局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在这个地区行使管辖权”，当地“部落丝毫没有受到西藏文化、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影响”，等等，这些说法是不能置信的。

印度政府说它历来在这个地区行使管辖。但是按照尼赫鲁总理自己的说法，印度的行政管理是“逐渐移入”的，直到1914年左右还“一般是或多或少地让这些部落自己照顾自己”，只是“英国政治官员们来过这个地区”。而来过这个地区的英国官员们又怎样说呢？尼赫鲁总理今年9月26日信中提到的那位贝利上尉——他是英属印度政府为拟定所谓麦克马洪线而专门在1913年派往西藏东南部地区进行非法勘测的——在他1957年出版的“没有护照的西藏之行”一书中，就曾经叙

述了当时西藏地方政府对于門隅地区的管轄情况；在今年9月7日倫敦泰晤士报刊登的他的一封信中，他又說：“我們到达达旺（按即門隅首府）的时候，发现那里純粹是西藏人掌握着管轄权。”甚至在所謂麥克馬洪綫划出以后三十年，即1944年，印度阿薩姆当局派往这个地区进行考察的富勒—海門多夫——他当时任印度外交部駐苏班西里的特派員——在他1955年出版的“喜馬拉雅的夷区”一书中，也証实这个地带的边界未經确定，也未經勘察，印度当局也沒有对这个地带进行管理。由此可见，說这个地区几十年来、几百年来就属于印度，說現有的边界一直是历史上的边界，等等，是何等地不能立足。

印度政府說，英国人在1844至1888年之間會同当地几个部落签订过一些协定，而这些协定就是印度行使管轄的証据。但是，尼赫魯总理所援引的1853年同門巴族人的协定，一开头就是門巴人的声明：“我們……受第巴王的委托向东北边境总督代理人致以友誼之函，願恢复印度政府和我們拉薩政府之間原有的友好关系……”这段文字恰好不可动搖地証明了他們是属于西藏而不是属于印度，而且印度政府正是在承认他們属于西藏的前提下同他們訂立协定的。这里所提到的第巴王就是西藏地方政府攝政王。至于被援引的同阿波尔人和同阿卡人的协定，从条文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些部落的地区不在英国的領土之列——有一部分协定还明确地說明英国的領土“延伸到山脚（指喜馬拉雅山南麓）为止”——。而这些民族也不是英国的臣民。

从以上中印双方提供的历史資料可以看出，这个地区历来属于中国，而不属于英国或印度。

这一判断还可以从两国出版的有权威性的地图中得到进一步的有力的証明。中国出版的地图通常都把这个地区划在中国領土之内，即按照位于喜馬拉雅山南麓的真正傳統边界标明边界綫。根据中国政府現有的材料，印度測量局出版的官方地图直到1938年的版本也还采取同样的标法。在1938年以后，直到1952年，印度測量局改变画法，变成按所謂麥克馬洪綫标明边界，但是还沿用未定界符号。然后，从1954年起，又变成把未定界改标为已定界了。这样地变来变去，就把自己的态度从原来承认这个地区是中国的領土，变成說这个地区从来就是印度的合法領土了。但是印度現行地图的画法在国际上仍然沒有得到接受。在前面已經提到，1958年出版的英国皇家制图員約翰·巴索羅繆繪制的地图集，仍然认为这是一个有爭議的地区，而尼赫魯总理本人所著的“印度的发现”一书中所附的“1945年的印度”的插图，也

仍然同中国地图的画法一致。

在这些权威性的事实面前，印度政府所援引的英国教会組織、中国内地会 1906 年在倫敦出版的大清帝国輿图，显然是微不足道了。

基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国政府关于傳統习惯綫的看法，無論在西段、中段或东段，都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并且为大量事实資料所証明了的。而印度地图所标出的边界綫，除了中段大部分符合实际以外，其他根本不代表傳統习惯綫。东西两段的边界綫，特別可以不容置疑地看出，是英国近代史上侵略擴張政策的产物。

关于英国在近代史上的侵略擴張政策，本来是不需要討論的，因为無論印度本身的历史，或者曾經淪为英屬印度的一部分或屬国的印度邻国的历史，或者是中国的历史，特别是与印度相接的中国西藏地方的历史，都可以作为証明。英国在实行武力侵略西藏和阴谋使西藏脱离中国的同时，又对西藏边界进行地图上的和实际上的蚕食，其結果就是造成了这条以后为印度所继承下来并且标明在印度目前地图上的边界綫。当然，偉大的爱好和平的印度人民，对于英国以印度为基地所进行的一切侵略活动，是不負任何責任的。但是，印度政府硬把英国侵略西藏所非法制造出来的、甚至把英国的权力还没有及到的地区都包括进去的界綫，說成是边界的傳統习惯綫，而把中国政府实事求是地指出边界的真正傳統习惯綫，倒說成是对印度提出了大片領土要求，这是令人惊異的。如果印度政府处在中国政府的地位，对此将会有什么样的想法呢？坚持这样的說法，将必然引伸出这样的結論，即英国殖民主义者是最为公正的，被压迫的中国是野心毕露的；强大的英帝国主义百余年来，一直在捍卫傳統的中印边界，孱弱的中国却不断在侵犯英国的領土！中国政府认为，这种結論是不会被任何人接受的。

中国政府一貫主張：通过友好协商全面解决两国边界問題；在此以前双方應該維持边界的現狀；对于一部分爭执可以通过談判达成局部性和临时性的協議

第三个問題：什么是解决中印边界爭端的正确途徑

从以上所述中印两国边界从来未經正式划定、双方对边界的認識

存在着分歧的事实出发，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中印双方应该考虑历史的背景和当前的实际情况，根据五项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全面解决两国边界问题；在此以前，作为临时性的措施，双方应该维持边界的现状，而不以片面行动，更不允许使用武力，来改变这种状况；对于一部分争执，还可以通过谈判，达成局部性和临时性的协议。

印度政府不同意中国政府关于边界未定和需要经过谈判全面解决的说法，只承认可以作一些次要的局部调整。但是印度政府同意双方应该维持边界的现状，避免使用武力和通过协商解决争执。这样，双方虽有分歧，边境的安宁和两国的友谊本来是可以保证的。使中国政府感觉意外的是，印度政府一再宣称中国政府早先是同意边界已定和接受了印度政府对边界的主张的，只是到了最近才改变了立场。与此同时，印度政府还对于边界的现状作出了不正确的解释，在自己的实际行动中一再破坏了现状，甚至使用了武力，从而造成了边境的紧张局势。在这种情况下，印度政府反而指责中国政府应对这一切负责，说中国有“侵略”和“扩张”的野心。印度政府的以上态度，就使得边界问题变得更加困难和复杂起来。

为此，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澄清以下几个问题：

中国政府认为边界未定、有待两国谈判解决的态度是一贯的。印度政府指责中国政府改变立场是不符合事实的

(1) 中国政府是否曾经同意边界已定和接受印度政府对边界的主张，而后来改变了立场。

印度政府提到1954年的中印协定，认为这个协定已经处理了印度同西藏地方之间的全部未决问题，因此边界问题应被认为已经解决。

事实是，1954年的中印协定是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根本没有涉及边界问题，在条文中找不出任何有关边界的規定。可以忆及，当时两国所最关切和亟需解决的问题，是印度同中国西藏地方在新的基础上建立正常关系的问题。在谈判中，任何一方都没有要求讨论边界问题，这是为了避免影响对当时最迫切问题的解决。对于这一点，双方都是清楚的。在谈判一开始的时候，周恩来总理就向印度政府代表团说明，这次谈判的任务是“解决两国间业